

#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喀政办发〔2023〕23号

###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最低生活保障 综合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有关单位：

经旗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喀喇沁旗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 喀喇沁旗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赤政办发〔2023〕45号）和自治区、赤峰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做到对象认定准确、保障标准合理、管理运行高效，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

## 二、基本原则

依据户籍、年龄、疾病、残疾、赡（扶、抚）养人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医药费等合理性支出情况等综合认定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坚持统一口径，一把尺子、一种算法计算收入的原则；坚持入户调查，家庭收入、家庭财产逢进必核的原则；坚持动态管理，分类施保、补差发放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办理程序、认定结果全程公开的原则。

## 三、申请和受理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1名共同

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 （一）户籍条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持有喀喇沁旗常住户口，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地与户籍地一致，且长期居住在喀喇沁旗辖区范围内的。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旗县区的，可以由其中1名经常居住地为本旗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原则上应将户口合并到一起再提出申请，无法合并的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 迁入公共租赁住房或棚户区改造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困难群众，符合条件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可到原申办地办理续保手续。新申请的，可在居住地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 （二）家庭成员认定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

- (2) 未成年子女;
-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在同一户籍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2. 原则上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1) 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员人员；
- (2)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3)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4)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且未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5) 接受研究生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6) 已组建家庭的成年子女；
- (7) 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且共同生活但父母有抚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 (8) 旗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2）成年无业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重病病种与慢病病种见附件1）；

（4）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5）旗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 （三）材料提供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赡（扶、抚）养人身份证等；

2.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国家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等收入证明由乡镇（街道）统一出具；

3.疾病证明材料：

（1）重特大疾病应提供旗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首页（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重特大疾病两年内、慢病一个自然年度内医药费报销单等证明材料；

(2) 慢病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下任一方式）：

已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医保部门办理门诊慢性病备案的人员，应提供《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表》；

对于患慢病已住院被确诊为门诊慢性病，但未办理门诊慢性病备案的人员，应提供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诊断证明及医药费报销单（因吸毒、车祸等原因除外）；

(3) 个人住院累计自付部分医药费应扣除医疗救助及其他部门再次报销、救助的金额；

(4) 因特殊原因未报销医药费的，应提供旗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治疗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医药费原件，按医药费总额的 30%作为家庭扣减数额；

4. 残疾证明材料：应提供残联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扣减证明材料：同一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在读大学生的，符合刚性支出扣减的，应提供学生在校证明材料；

6.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未在户籍申请地长期居住的家庭，应提供长期居住地旗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包括家庭生活状况、住房情况、联系方式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并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发放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以认定：

- 1.有正常劳动能力（男 18 周岁至 55 周岁，女 18 周岁至 50 周岁）人员；
- 2.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3.未按规定提出低保申请或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 4.不配合或不委托授权工作人员依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及子女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或转移财产的；
- 5.家庭拥有两处及以上住房或单套（楼房）超过 100 平米的；家庭拥有商业用房的；三年内因购买、修建或装修住房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因拆迁安置购买、危房改造并进行必要装修的除外）；
- 6.有个体工商经营、合作社经营或工商企业注册信息的；
- 7.家庭拥有汽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除外）、大型农机具（90 马力以上）的；
- 8.实施规模经营养殖户（年出栏牛马驴骡等 10 头、猪 50 头、

羊 50 只、鸡 2000 只）、种植户（经济作物 30 亩、粮食作物 50 亩）；

9.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或个人；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保障标准的；

10.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吸（贩）毒、嫖娼、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或因其他违法行为正处于行政拘留、服刑、强制戒毒期间的；在银行有不良信用和被公布为老赖期间的；

11.政策规定其他不能享受低保待遇的情形。

#### （五）告知承诺

1.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如实申报承诺书》；

2.申请人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会救助协理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对已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进行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认等事项的旗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四、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核算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 （一）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凡能核实其真实收入的，均以实际金额为准计算；难以核实的人员采用劳动力系数法综合测算家庭收入。

个人劳动力系数依据年龄、残疾类型等级、重病、慢病等综合因素确定（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附件2）。

###### 1.一般家庭收入核算

###### （1）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9个月。

最低工资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 （2）经营净收入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①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旗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②从事养殖业年收入 = 每头（只）牲畜、家禽年收入核算标准×现有数量。

根据牲畜出栏率，扣除养殖中各项投入后，核定每头（只）平均标准：牛马骡驴等大型牲畜 1000 元，羊 200 元，猪 500 元，鸡鸭鹅等家禽 30 元（牛马驴骡等大型牲畜 3 头、猪 2 头、羊 5 只、鸡鸭鹅等家禽 30 只起算）；家庭基本生产生活必需的耕畜牛、马、驴、骡等大型牲畜 3 头，自养自食畜禽猪 2 头、羊 5 只、鸡鸭鹅等 30 只不计入家庭收入；

个体工商户、经营企业的，按照实际净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

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商户、企业平均收入和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 （3）财产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①土地、草牧场、房屋的出租、拆迁、征用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合同、协议认定；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认定。

②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认定。

③知识产权收入查看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合同；保险收益依据保险合同计算；大额彩票收益根据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数据计入收入。

### （4）转移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

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扶、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①养老保险、离退休金、遗属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国家各项惠农惠牧补贴等以实际领取数额计算。

②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核算：

A.子女居住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未进行畜牧养殖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

B.子女无稳定收入在城镇务工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10个月×5%；

C.子女从事养殖业经营的，按家庭养殖业年纯收入的 5%付给父母年赡养费；

D.子女在农村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合作社经营等市场主体活动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子女在城镇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合作社经营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上一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8%；

E.子女拥有家庭小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机动运输车辆、大型农机具（90 马力以上的），按照 1000 元标准核算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F.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正式职工，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年工资总额×6%。年工资总额以实际领取数进行核定；

G.领取村两委薪酬人员、村电工、社区工作者以及各类被行政事业单位长期聘用的人员年赡养费=年工资总额×5%，年工资总额按实际领取的数额计算；

H.同一个子女，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按收入最高项计算赡养费；子女的其他收入可按 2%核算计入赡养费；

I.对于离异家庭子女抚养费的核算，法律文书中有明确的，按法律文书执行。无法律文书明确的，抚养费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分之一给付计算；

J.子女（父、母）有下列情况的，可以不计算赡、抚养费：

子女（父、母）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有患重特大疾病的；重残人员的；目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的（不包括军官、士官）；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旗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

## 2.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扣减核算

对于因重残、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65 周岁（含）以上丧偶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进行收入扣减核算，以提高其救助水平。

（1）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重病或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家人照顾的特殊困难家庭（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代码为 E1、E2、E3、E4、E5 的重残人员或代码为 F1、F2、F3、F4、F5 的重病人员）：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0.4$ （家庭扣减系数，下同） $\times$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城镇家庭（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居民）月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0.4 \times$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2）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和 65 周岁（含）以上丧偶家庭；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times 0.2$ ；

城镇家庭(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居民)月收入减少金额  
=上一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0.2。

上述(1)与(2)中重复的,应进行重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2)中几种情况重复的家庭,只扣减1次家庭核算收入;

多重残疾人员,先按多重残疾中残疾程度较重的核定个人劳  
动力系数核算收入,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 3.扣减家庭刚性支出核算

#### (1)因病支出扣减

①上年度以来,患重特大疾病、慢病住院治疗,扣除各种报  
销和救助后个人自付3000元以上部分的医药费,扣减封顶线为  
10000元;

②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成员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个人  
累计自付部分10000元(含)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10000元以上  
的部分,扣减封顶线为10000元;

③因特殊原因未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公  
立医院的门诊治疗费用,按30%计入家庭支出扣减;

④车祸(有责任人并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等情况,城  
乡基本医疗保险部门未报销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扣减范围。

#### (2)因残支出扣减

残疾人用于康复治疗以及购买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的费用  
(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重度视力残疾人包括必要的护理费

用），个人实际支出总费用在 3000 以内的据实计算，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 （3）因学支出扣减

同一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在读大学生的，每户扣减 6000 元。

## 4.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

- （1）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优抚待遇；
- （2）见义勇为人员获得的一次性奖励金；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 （3）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
- （4）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 （5）抚恤金、丧葬费；
- （6）人身损害赔偿金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
- （7）工（公）伤职工除按月领取的停工留薪工资福利、伤残津贴，工（公）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外的工伤保险金；
- （8）医疗保险待遇中的个人账户医保金、住院及门诊报销的医疗费、医疗补助费；
- （9）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 （10）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1)“十四五”期间，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2)其他按政策法规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旗民政部门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家庭收入因素评估核算及扣减办法。

## (二)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家庭财产的核定，在申请家庭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如实申报承诺书》的前提下，利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核对并加强与旗级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原则上家庭财产状况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家庭有价证券、股票、银行存款等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本地区24个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有合理刚性支出证明的家庭；

2.城镇家庭仅有一套住房且单套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的；农村家庭仅有1处住房且没有房屋出租的；家庭没有商业用房的（仅用于居住的除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未购买超过

当地标准住房的；

**3.家庭无营运性车辆、消费型机动车、大型农机具，且未长期使用非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的（残疾人代步车、生活用摩托车和三轮车、电瓶单车除外）。**

旗民政部门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家庭财产因素评估核算及扣减办法。

### （三）调查方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旗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1.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2.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

有关佐证材料。

**4.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5.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旗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 五、公示

### （一）初审（长期）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

理办公室)应当及时启动审批确认程序,审批通过的救助对象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进行长期公示。旗民政部门对在享社会救助对象通过门户网站、蒙速办APP、社会救助微服务平台等进行长期公示,切实加大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操作规范运行。

## (二) 公示内容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救助对象个人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和个人信息保护,不得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所在地以外的其他信息,不得公示未成年人有关信息。

## 六、评议

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有争议、旗级地方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规定需要评议的,按以下程序进行民主评议:

1.民主评议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民政办组织进行,评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民主评议工作由旗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

2.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的村(居)民代表产生范围和产生

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村（居）民代表确定为评委，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评委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领导小组给定的村（居）民代表人数，以自然村为单位，从最低生活保障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参加当次评议的评委。避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或村（居）民委员会特定村（居）民代表的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工作的影响。

参加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的人数中村（居）民代表人数应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 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应当形成详细、完整的评议记录，评议结果需由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

## 七、审核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上报的申请材料、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后，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重新组织入户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按照优化社会救助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 八、低保类别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按扣减重病重残等刚性支出后核定的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实行按户施保、差额救助，以当地保障标准减去家庭人均收入的差额为救助金额，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 90%--100% 的纳入 A 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 50%--90% 的纳入 B 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在保障标准 50% 以下的纳入 C 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单人保”按单人户核算收入，纳入相应类别。

## 九、资金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每月 10 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

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旗民政部门备案。

## 十、动态管理

**定期报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在报告期内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报告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动及家庭成员从业变动等情况。定期报告通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现场签到方式或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完成，因特殊合理原因不能现场签到的，可采取影像采集等信息化手段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残疾3、4级）、老年人等特殊对象可采取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人员上门采集信息等方式进行定期报告。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旗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不符合条件的，要立即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定期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

公室)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调整机制:对于动态管理期内人员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发生变化(如家庭成员死亡、收入超标、财产增加等原因),审核确认单位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的,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 十一、渐退帮扶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 (一)渐退工作

#### 1.对象范围和期限

(1)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等方式

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2）脱贫人口中通过产业帮扶、股息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6—12个月渐退期；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4）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政策的情形：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瞒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旗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 2.工作程序和要求

（1）旗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对在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符合渐退条件的家庭要及时启动渐退程序并发放渐退告知书。

（3）渐退告知书包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渐退起止日期和期限、渐退期间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等要素。渐退期限起始时间从核定家庭人均收入超标的下月起计算。

### 3. 漸退期满后的管理

漸退期满前1个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重新对漸退对象的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核查。

（1）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的，取消保障待遇，从漸退期满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发放漸退期满告知书。

（2）对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家庭成员有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情形且符合单人保条件的，经当事人申请可直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他家庭成员取消保障待遇，从漸退期满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发放漸退期满告知书。

（3）对家庭人均收入重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转为正常保障并发放漸退期满告知书。

### （二）就业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决定減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报旗级民政部门备案。

## 十二、研判机制

为加大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研判机制，采取“劳动力系数”等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等家庭实际困难情形，通过采取综合研判的方式，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一）研判情形

- 1.因照料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失能失智老年人和0-3岁（含）婴幼儿，有劳动能力，但实际无法务工的；
- 2.患有不在慢病、重病认定范围内的疾病，但会导致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确实难以就业的；
- 3.无法提供残疾证、重大疾病证明、医疗费支出等有效材料，但实际生活困难或已丧失劳动能力的；
- 4.对于认定办法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情形，按照实际收入和财产等状况进行认定；
- 5.旗民政部门规定的可以通过综合研判进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研判组织

研判工作通过提请乡镇（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专题研究，也可成立专门的研判组织进行研判。

乡镇（街道）级研判认定小组组长由分管乡镇长担任，组成人员可由纪委监委，民政办，驻村扶贫专干、驻村第一书记，村（居）书记、主任及民政协理员担任，成员必须由5人以上组成；

旗级研判认定小组组长由旗民政局局长担任，组成人员由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局等部门人员担任。

研判认定要形成会议记录，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存档。

### 十三、档案管理

#### （一）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分类和归档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分为审批类和日常管理类。

1. 审批类：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如实申报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审核及审核确认公示单等行政文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等基础性材料。

2. 日常管理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审批表和有关审核材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公益活动记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日常入户调查材料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统计表、最低生活保障金统计表等统计材料归入乡镇（街道）的文书档案。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划拨凭证、发放领取名册等材料归入乡镇（街道）的会计档案。

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统计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存档，确保其可读可用。

#### （二）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期限

审批类档案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日常管理类档案按文书档案的整理方法整理。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整理方案。

审批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停保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 （三）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由做出审核确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保管，保管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保管设备和防护设施，保证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安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主要供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使用。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因工作或办案需要可以查阅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查阅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时，由本人或代理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书后方可查询。利用者不得丢失、销毁、涂改档案。

## 十四、监督管理

### （一）明确职责分工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要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旗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建立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细化监管工作事项、

措施、程序，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事项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审批确认工作。要对申请家庭进行100%入户调查核实，落实好档案管理、定期复核、一次性告知等规范管理责任。

3.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代办（帮办）制度，对申请人因身体、年龄等特殊原因个人申请有困难的，由村、社区协理员实行代办、帮办。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包村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村（居）民等熟悉民情的特点，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 （二）畅通救助渠道

旗民政部门要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旗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三）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免责情形：

- 1.申请人作出申请承诺、填报家庭信息时，有意隐瞒真实情况，工作人员已经履行信息核查和入户调查程序，通过现有手段均未发现其隐瞒的真实情况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
- 2.因信息未实现共享，在核对系统中无相关数据或相关部门提供数据不准确、不全面，导致应纳入民政保障而未纳入民政保障、不应纳入民政保障而纳入民政保障或应退未退的；
- 3.保障对象在保障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未履行定期报告义务，而经办人员已经按规定执行动态管理制度，但通过现有手段无法及时发现，导致未能及时退保的；
- 4.因困难群众主动放弃社会救助导致兜底保障职能未履行到位而出现漏洞或其他突发情况的；
- 5.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后，自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的；
- 6.在处置民政突发应急事件中，出于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考虑，因事情紧迫、临时决断而出现失误和偏差的情形；
- 7.社会力量在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导致错保、漏保，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 8.旗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在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创新中因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手段缺失、缺乏经验、先行先试等原因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且未谋取私利的情形；
- 9.因其他部门处理不当，造成民政保障对象错保的；
- 10.其他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

不予免责情形：

- 1.未按照社会救助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审核确认的；
- 2.经核查社会救助对象不符合救助条件，未予以停止救助的；
- 3.未按照社会救助相关规定核实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的；
- 4.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消极应对、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5.“应保尽保”未履行到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6.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 十五、其他

本认定办法由旗民政局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中与本认定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认定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喀喇沁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实施办法》（喀政办字〔2020〕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重病与慢病病种

**重病：**重度精神疾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结核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儿童淋巴瘤、I型糖尿病和糖尿病并发症、儿童尿道下裂症、肺癌、肝癌、食道癌、胃癌、肾癌、结肠癌、直肠癌、膀胱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急性心肌梗死和脑卒中（应以实际情况认定）、血友病、尘肺、神经母细胞瘤、骨肉瘤、地中海贫血、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卵巢癌、唇腭裂，以及卫生部门认定和新纳入重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慢病：**布鲁氏杆菌病、结核、脑卒中后遗症、肝硬化、器官移植（肾、肝、心脏）术后的抗排斥治疗、精神类疾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血管支架植入术后、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硬皮病、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再生障碍性贫血、儿童苯丙酮尿症、甲亢、股骨头坏死、癫痫病、慢性阻塞性肺病、肺心病、帕金森综合征、肾病综合征、风湿性心脏病以及卫生部门认定和新纳入慢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附件 2:

**最低生活保障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类别及等级	男 18 周岁-55 周岁 (含) 女 18 周岁-50 周岁 (含)	男 56-60 周岁 (含) 女 51-55 周岁 (含)	男 61-65 周岁 (含) 女 56-65 周岁 (含)	66 周岁以下 (含) 18 周岁以下及 在校学生或 70 周岁 (含) 以上	
	A1: 1 B1: 0.8 C1: 0.6 D1: 0.4 E1: 0 F1: 0	A2: 0.8 B2: 0.6 C2: 0.4 D2: 0.2 E2: 0 F2: 0	A3: 0.6 B3: 0.4 C3: 0.2 D3: 0.1 E3: 0 F3: 0	A4: 0.4 B4: 0.2 C4: 0.1 D4: 0 E4: 0 F4: 0	A5: 0 B5: 0 C5: 0 D5: 0 E5: 0 F5: 0
正常人员					
慢病人员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 4 级；语言听力 3、4 级； 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残疾 3 级；语言听力残疾 1、2 级； 视力残疾 2 级；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肢体残疾 1、2 级； 智力、精神残疾 1、2、3、4 级； 视力残疾 1 级					
重特大疾病人员					
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扣减项目	1.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需要照顾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 2.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 3.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 4.65 周岁 (含) 以上丧偶家庭； 5.两个及以上本 (专) 科在读家庭。	特殊困难家庭刚性支出扣减项目	1.因病支出扣减，扣减部分个人自负医疗费用； 2.因残支出扣减，扣减残疾人用于康复治疗以及购买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的部分费用； 3.因学支出扣减，视学生学习阶段进行扣减。		

